

证券代码：300897

证券简称：山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通过贵所系统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4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882.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945.04 万元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行杭州解放支行账户(账号为：571912207110401)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账户(账号为：71010122002049867)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账户(账号为：8110801013502057930)人民币 3,100.00 万元、招行杭州高新支行账户(账号为：571905794010881)人民币 3,000.00 万元和工行杭州科创支行账户(账号为：1202220929900291678)人民币 25,836.96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6.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870.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08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384.45 万元，其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 10.00 万元，全部用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00 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本息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

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22071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04986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50205793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5794010881	募集资金专户	0.5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120222092990029167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 计			0.56	--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56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技术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原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至杭高新工业[2019]2号地块，南至空地，西至协同路，北至规划启智街，此地块为公司自有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截至2020年9月27日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216.36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187.15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16.36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187.1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00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项目已于2023年末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成。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0,870.76 万元，超募资金为 20,270.7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0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度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账户中的3047.82万元（其中利息收入777.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70.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84.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 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	17,762.71	93.49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38.08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840.48	42.02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	1,505.69	48.57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0.00	1,504.81	50.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	3,500.00	-	3,5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600.00	30,600.00	10.00	25,113.69	82.07		1,538.08	是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70.76	20,270.76	-	20,270.76	1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270.76	20,270.76	-	20,270.76	100	-	-	-
合计	50,870.76	50,870.76	10.00	45,384.45	89.22	-	1,538.0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年产 200 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这四个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原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至杭高新工业[2019]2 号地块，南至空地，西至协同路，北至规划启智街，此地块为公司自有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216.36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 187.15 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216.3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187.1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	(一)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金额及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00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4903.9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1、年产200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结余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坚持专款专用、科学合理、高效节俭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把采购环节关，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商务谈判并采取询比价、招投标等方式合理降低采购成本费用。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原因：公司充分利用当前研发基础设施水平、研发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不断研究探索，通过改进检测工艺，优化整合现有设备资源，并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将部分不常用但投入价格高的检测设备，通过外部机构检测，实现了设备及软件的投资节约，目前研发中心的设备投入已满足公司正常研发需求，故减少了设备的外购支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支出，采用招标方式来加强设备采购和项目工程的管理和监督，合理降低相关费用。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原因：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时，在不改变营销及服务网点的情况下，对原计划各营销中心展示功能进行了调整，在杭州本部全面部署展厅及公司产品的详细介绍和宣传工作，将原计划各营销中心的租赁面积进行了调整缩小，同时减少了营销中心的装修支出。目前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初步建设完成。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82.9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2、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坚持专款专用、科学合理、高效节俭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把采购环节关，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商务谈判并采取询比价、招投标等方式合理降低采购成本费用。 3、本次信息化建设以销售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经营管理系统作为主要功能系统。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系统高效和灵活运作，保证产品记录数据的准确性、产品标准的一致性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在生产管理系统中自主研发了PLM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在研发管理系统中自主研发了水务智能云平台软件，从而减少了系统购置费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结，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